关于对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6]第 55 号

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经查,你公司 2015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5,133.97 万元, 2014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95,918.71 万元,2015 年度业绩相比 上年大幅下降 50%以上。你公司未及时披露业绩预告公告,迟至 2015 年 4 月 27 日才披露 2015 年度业绩预告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1 条、第 11.3.1 条及《主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备忘录第 1 号——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》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,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公司管理部 2016年5月17日